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06 月 21 日止。

地點：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。

出席代表：(一)柯嘉換 (二)周宥棋 (三)林明鴻 (四)洪榮興

(五)柯俊生 (六)曾正安 (七)周慶郎 (八)王水泉

(九)柯峯茗 (十)柯尊暉 (十一)柯佑勳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大會主席：柯嘉換。

紀錄：周妙欣。

06 月 21 日 (星期三)：第三次會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
閉幕典禮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黃鄉長、周副主席、陳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！這一次召開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，是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和臨時動議，請代表同仁踴躍發言，希望大會圓滿成功，現在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的議程。

陳秘書福祥：

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程：

06 月 19 日 (星期一)：第一次會：報到、預備會議。

06 月 20 日 (星期二)：第二次會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
討論提案。

06 月 21 日 (星期三)：第三次會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
閉幕典禮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？如無意見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1 號提案。

陳秘書福祥：

伸港鄉公所第 1 號提案

提案人：鄉長 黃永欽

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工程-二號聯絡道改善工程道路移交接管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理由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 104 年 10 月 14 日伸鄉建字第 1040013391 號，以發展地方觀光，函復彰化縣政府同意後續接管在案。
- 二、經查本案於 104 年間，係以發展地方觀光為由同意接管，惟現況道路改善工程完工後，卻僅有前段 700 公尺之中央人行步道廣場，及後段 1200 公尺以瀝青混凝土方式鋪設，未見任何景觀設施，難認有幫助地方發展觀光立即效益，徒增設施維護費用。
- 三、前經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，建議彰化縣政府移交前應增設相關觀光遊憩設施，以促進人潮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為利濱二路發展觀光，吸引人潮以帶動本鄉經濟，擬依代表會建議，彙整代表、村長及地方相關意見，規畫景觀設施增設，並報請縣府爭取經費後再行商討接管事宜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彙整地方意見，函請縣府爭取經費辦理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請建設課長補充說明。

廖建設課長健宇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陳秘書、各位代表、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！在第一次定期會有代表提出，濱二路設施未盡完善，有很多需要改進的空間，我們也在昨天6月20日到濱二路現場辦理會勘，建設課會再彙整代表的建議及地方村長的建議及地方民眾的建議，函請縣府針對設施部分給予經費的支援及補助。

補充昨天到現場會勘彙集一些改善的建議：

1. 針對中央廣場樹木太小沒遮蔭效果要改種樹徑較大的，可耐候沒有落果影響安全的樹種。
2. 建議增設遮陽設施，可以比照三井 lalaport 2 樓天幕空橋天花板設置 LED 大型螢幕，兩側增設座椅，有燈光美化氣氛的效果。
3. 廣場 2 側有高低落差，設置避免兒童衝出的護欄設施。
4. 市場用地可以規劃停車場，興建廁所供遊客使用。
5. 人行道設置公車接駁站，將人行道改成有退縮空間的停車形式。
6. 自行車道動線規劃。
7. 以造型公仔、趣味熱門角色做意象或 3D 彩繪等吸引遊客打卡的設施。
8. 每年的維護費爭取補助。

希望縣府能支援地方，在接管之前先同意相關設施的改善經費，以利濱二路觀光發展，以上補充，謝謝！

柯主席嘉換：

代表同仁對濱二路這案是否有建議？

林代表明鴻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，針對濱二路改善部份我有幾點建議：

1. 海尾路與建國二街口，這個路口是有蠻大的問題點，請建設課長向公所建議時，把這路口考量進去一併做改善。
2. 發展觀光建設也要考慮濱二路居民停車問題，當然佔用人行道是違規，但也要考量他們的需求及敦親睦鄰問題，地方反彈聲音會較小。
3. 車道路口蠻大的，設置機慢車道也請考量進去，謝謝。

洪代表榮興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，針對濱二路早期是以觀光方向去做，但建置中都沒經過公所及地方商量，公路局如何花錢我們不管，我們看到的是地面墊高30公分，做人行磚，樹木種小小株，大葉欖仁樹也有落果問題，增加管理的困擾，況且要等到何時才長高，颱風來吹倒也影響安全，所以建議改種其他不會影響未來管理及觀瞻的樹種。另外槽

化線延伸至福安宮要有休憩的地點及遮風擋雨的設施，下鄉考察時有建議將市場及公園預定地移交給公所接管，配合濱二路文化長廊發展觀光據點，包括廁所、停車場都是很大的開支，最好先改造好再接管，以免影響往後本鄉的建設經費，以上是我的建議，謝謝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各位代表同仁對公所第 1 號案是否有意見？若無，本案照原案通過，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1 號提案。

陳秘書福祥：

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1 號案

提案人：代表周慶郎

連署人：全體代表

類別：社政、建設

案由：建請公所擴大投保本鄉轄內公園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以保障民眾使用公共設施之安全及權益。

理由：因民眾使用公園活動日益普及，考量民眾於公園內活動偶有發生跌倒等意外受傷情事，但意外險投保範圍僅限於兒童遊戲區及體健設施區內，影響民眾申請理賠權益，故建議公所應將公園全區納入投保，避免因投保區域不足而衍生後續理賠問題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請建設課說明一下。

廖建設課長健宇：

關於代表這案，我們會評估辦理，若今年預算可行也會先辦，我們會再做回復，謝謝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請社政課補充說明。

王社政課長世集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陳秘書、各位代表、鄉長及本所同仁大家好！社政課報告，首先就負有場地管理責任的中興公園做說明，中興公園管理單位是學校，我們跟縣府及學校之間簽訂的是認養契約，所以我們對場地安全管理負有管理的責任，目前中興公園全區已有編列預算，從 111 年開始就有編列預算每年 10 萬元購買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另外附帶說明，伸中第二校區還有植物園，我們跟學校簽訂的是清潔維護契約，內容是日常維護及 1 萬元以下的修繕，這兩個園區的場地安全管理責任是學校，視同校園，縣府也有統一購買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所以這部分是沒被漏掉的，以上報告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 號案是否有意見？若沒有，本案照原案通過。代表是否有臨時動議要提或要發言的？

曾代表正安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鄉長、各位代表同仁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，我有兩個問題請教請教民政課：

1. 我上次提案有關第一公墓納骨塔修繕的問題，是否已實施了，鄉民一直在關心這問題，若有做或有任何問題要通知我們，民眾問起來才能回答。
2. 第二公墓如何實施優待問題，如何處理。

賴民政課長佩萱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陳秘書、各位代表、鄉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好！提案的部分我們都有回文給代表會，另外第一公墓修繕是鑰匙的部分嗎？也有回文，這部分會遇案辦理，沒有全部換，若要全部換要 300 多萬，第二公墓因產權不是公所，是縣府的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曾代表正安：

產權問題有遇到縣長，她說看我們這邊如何處理，他們會全力配合。

賴民政課長佩萱：

我們在會後會再研議，謝謝。

柯代表俊生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，昨天與林明鴻代表及清潔隊長，去海尾村看被傾倒垃圾的問題，在6月5日到6月10日這段期間伸港鄉共有3個地點被傾倒垃圾，而且是事業廢棄物，裝潢的隔音板及石棉板，目前海尾村、溪底村以及大同村的寶山禪寺附近總共3個地方被同一家業者傾倒事業廢棄物，建請公所管制一下，若被傾倒成功，將來事必成為廢棄物傾倒的天堂，短期間內就被傾倒3個村，未來會更嚴重，代表會與鄉長是否能有效管理，謝謝！

柯主席嘉換：

請清潔隊回答一下。

紀清潔隊長美月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陳秘書、各位代表、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，這個圾傾倒事件已向警方報案，昨天警察機關也有通報環保局，若被抓到建議可以用事業廢棄物去開罰，會比較重也較有遏止的效果，以上報告。

柯代表佑勳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陳秘書、鄉長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！

這陣子第一公墓有喪家在反映，懷字輩禮廳放大體床板有破舊問題，請民政課去巡視看看是否換新的。

賴民政課長佩萱：

謝謝柯代表的建議，新靈堂床板是 109 年購置的，應該比較沒問題，舊靈堂部分我們會全面更新，下禮拜就會去更新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意見或臨時動議要提？若無，本次臨時會議到此閉幕，散會，謝謝各位。